承 诺 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承诺如下：

1.在报名前（2023年3月12日前）符合天津科技大学2023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方案（硕士岗）中应届毕业生要求:应届毕业生指2023届高校毕业生，2021、2022年毕业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视同为应届毕业生。

2.符合招聘方案和计划表中要求的条件，且所提供所有资格复审的材料均属实且与原件一致。如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材料弄虚作假，学校有权取消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